

證監會就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發表聲明

2013年5月2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作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一事，發表以下聲明（註1）。

- 鑑於香港商品交易所近期財政狀況惡化，證監會向香港商品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
-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在作出撤回決定前，須給予香港商品交易所回應證監會關注事宜的機會（註2）。證監會遵照此項法定責任，給予香港商品交易所時間，對其關注事宜作出回應。確保當事人在處理過程中獲公平對待乃法律責任，這並不代表任何特殊待遇，亦非表示證監會在確保香港商品交易所履行所有相關責任時曾作彈性處理。
- 經過上述程序後，香港商品交易所無法令證監會信納，其已經符合或能夠符合該認可附帶的財政條件（註3）。
- 香港商品交易所決定不就證監會撤回其認可的決定提出異議，並同意交回其認可，證監會即時撤回該認可。這安排讓香港商品交易所為有序地進行平倉作出準備（註4）。
- 香港商品交易所的交易運作結束程序，與可能對問題經紀施行的有關程序截然不同。由於香港商品交易所並無持有客戶資產，因此無須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
- 平倉過程順利，目前已告完成。香港商品交易所聘用的獨立結算所LCH.Clearnet，已開始向各結算成員發還與香港商品交易所市場有關的抵押品的程序。
- 證監會於上星期三就香港商品交易所在財務事宜方面的涉嫌違規問題展開調查。鑑於所取得的證據顯示涉嫌違規的問題事態嚴重，證監會將若干事宜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基於明顯的理由，證監會不適宜在展開進一步調查行動之前將事件向香港商品交易所或公眾披露。上述行動已於今天較早時進行。證監會將繼續有關的調查工作，並會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全面配合。

證監會在調查進行期間不會作進一步評論。

完

備註：

1. 證監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8條作出該項撤回。
2.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8(4)條。
3. 香港商品交易所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通知載於證監會網站，通知列明認可條件。
4. 請參閱證監會2013年5月18日的新聞稿。

最後更新日期：2013年5月21日